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402號

原告 王紳瀚
被告 杉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瑞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係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主張依原證1之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被告主營業處所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云云，惟觀之系爭借據記載設於系爭地址者為「創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非被告，且系爭地址為創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，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參，是本件原告係對被告起訴，並非創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自難以系爭地址作為決定管轄之準據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程美儒